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珍宝岛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珍宝岛 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着手开始进入医药流通领域、拓展医药配送市场。2016 年，珍宝岛业务开始进入医药流通领域、拓展医药配送市场，公司原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是基于公司原主营业务医药制造业的特点制定的。鉴于公司本年开展的医药配送业务无论在业务模式、客户特征、结算惯例等方面都有别于医药制造业务，故本公司针对医药配送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以便审慎确定更恰当的核算办法。公司对医药配送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医药配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包括如下内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2年	5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珍宝岛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的医药配送业务领域执行，原经营行业医药制造业的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保持不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能取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故尚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珍宝岛新增医药配送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医药配送业务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标准，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珍宝岛《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周晋峰

胡晓和

胡晓和

